

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证明材料 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白河县西营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西营镇蔓营村 2023 年金利农业园区产业配套设施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ZDAK23-007Z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西营镇蔓营村 2023 年金利农业园区产业配套设施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ZDAK23-007Z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 白河宏泰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73.02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00.916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白河宏泰实业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 年 03 月 18 日



说明：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，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供应商（含联合体）必须填报全部承建企业的数据，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建工程的，其响应文件无效。

(3)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，响应文件可不要。